

「中正財經法學」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範本

98年10月28日 98學年度第1次中正財經法學編輯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01月05日 105學年度第1次中正財經法學編輯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01月12日 106學年度第1次中正財經法學編輯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01月17日 110學年度第1次中正財經法學編輯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註釋

一、作者中英文姓名請分別列於中英文題目下方，中英文最高學歷及現職列為獨立註解，但不編號。

二、關於引文、論點之出處、及說明性文字，請使用註解，詳列出處，年代以西元為準。如引註係轉引自其他書籍或論文，則應另予註明，不得逕行錄引。

三、本刊採同頁註格式。

(一) 中日文文獻

如緊接上一註解引用，應使用「同前註，第○頁」方式；如前註有數筆文獻，則應標明「作者，同前註，第○頁」；如前註同一作者有數筆文獻，則應標明「作者，文獻名稱，同前註，第○頁」。如其間隔有其他註解，則須再行標明作者、文獻名稱及出版資訊等。

(二) 英文文獻

格式：*Id. at* 引註頁數。

(三) 德文文獻

格式：*Ebd.*, 引註頁數 *S. xx* 或段碼 *Rn. xx*。

四、中、外文關於「年份」、「頁數」、「卷期數」及「法律條文條次」均以阿拉伯數字書寫，外文法律條文和判決之引用則依各該國習慣。論文集應以「」表示；大法官解釋、法律條文及行政函示，

無須註明日期及出處。

五、茲例示說明如下：

(一) 中文書籍、專書論文、期刊論文

1. 書籍

格式：作者，書名，出版社，出版年月，版次（若某本書為初版，不需註明其版次，僅須列出版年月。但若為 2 版以上，則須註明版次），頁數。

範例：黃俊杰，行政法，三民書局，2019 年 3 月，5 版，第 74 頁。

2. 專書論文

格式：作者，論文名，收錄於編者（編），「論文集名」，出版年月，頁數。

範例：林德瑞，我國智慧財產權受侵害之損害與懲罰性賠償，收錄於劉春堂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（編），「民事法學新思維之開展」，2008 年 5 月，第 273 頁。

3. 期刊論文

格式：作者，論文名，期刊名，卷期別，出刊年月，頁數。

範例：陳文吟，由美國實務經驗探討基礎科學專利對生物科技的影響，台北大學法學論叢，第 67 期，2008 年 9 月，第 115 頁。

(二) 日文書籍、專書論文、期刊論文

1. 書籍

大村敦志，消費者法，有斐閣，2011 年 4 月，4 版，第 13 頁。

2. 專書論文

內田貴，民法 IV 補訂版 親族・相続，東京大學出版會，
2009 年 2 月，第 285-286 頁。

3. 期刊論文

潮見佳男，投資取引と民法理論（四），民商法雜誌，第
118 卷第 3 期，1997 年 6 月，第 10 頁。

(三) 英文書籍、專書論文、期刊論文

1. 書籍

格式：作者(小型大寫字)，書名(小型大寫字) 引用頁數 (出
版社，版次，出版年份)。

範例：STEPHEN M. BAINBRIDGE, CORPORATION LAW AND
ECONOMICS 321 (Foundation Press, 2002).

2. 專書論文

格式：作者，論文名(斜體字)，in 書名(小型大寫字) 起始頁
數，引用頁數 (編者，出版社，出版年份)。

範例：Bradford P. Wilson, *Separation of Powers and Judicial
Review*, in SEPARATION OF POWERS AND GOOD
GOVERNMENT 62, 82 (Bradford P. Wilson & Peter W.
Schramm eds., 1994).

3. 期刊論文

格式：作者，論文名(斜體字)，卷期別 期刊名 (小型大寫字)
起始頁數，引用頁數 (年份)。

範例：John Kay, *The Economic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
Rights*, 13 INT'L REV. L. & ECON. 337, 340 (1993).

(四) 德文書籍、專書論文、期刊論文

1. 書籍

Peltzer, *Deutscht Corporate Governance*, 2. Aufl., 2004, S. 102.

(若為段碼應註明 Rn. 102)

2. 專書論文、註釋書

Bernd Schulte, *Alterssicherung im Vereinigten Königreich*, in: Hans-Joachim Rheinhard (Hrsg.), *Demographischer Wandel und Alterssicherung*, 2001, S. 295-297.

Werner Neumann, in: Stelkens/Bonk/Sachs (Hrsg.), *Verwaltungsverfahrensgesetz*, 8. Aufl., 2014, § 72, Rn. 73.

3. 期刊論文

Klaus Schreiber, *Das Arbeitsverhältnis beim Übergang des Betriebs*, RdA 1982, S. 137 ff.

(五) 法文書籍、專書論文、期刊論文

1. 書籍

CHAUCHARD (J.-P.), *Droit de la Sécurité sociale*, LGDJ, 2007, p. 25.

2. 專書論文

PAUCHARD (P.), *Droit de Protection sociale*, in: DUPEYROUX (J.-J.), *Droit de la Sécurité sociale*, 2006, p. 66.

3. 期刊論文

EUZEBY (A.), *Protection sociale dans la déclaration et pactes international*, Dr. soc., 2007, n° 2, p. 11.

(六) 譯著

格式：作者（譯者），書名，出版社，出版年月，版次，頁數。

範例：亞圖·考夫曼著（吳從周譯），類推與事物本質--兼論類型理論，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1999年11月，第25頁。

(七) 博（碩）士論文

格式：作者，論文名，某校所博（碩）士論文，年月，頁數。

範例：盛子龍，行政法上不確定法律概念具體化之司法審查密度，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，1998年6月，第18頁。

(八) 研討會論文

格式：發表人，論文名，研討會名稱，主辦單位，會議地點，年月。

範例：曾品傑，臺灣法上債之地位移轉，第七屆東亞民法國際學術大會，日本京都大學主辦，日本京都，2017年12月。

(九) 研究報告

格式：計畫主持人，計畫名稱，補助研究之單位，年月，頁數。

範例：王志誠，銀行業在長期照護產業鏈之角色定位及業務創新，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，2016年7月，第12頁。

(十) 電子資料庫

格式：作者(小型大寫字), 書名(小型大寫字) 引用段碼或頁數
(資料庫更新時間).

範例：Mark S. Lee, *Entertain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*
§ 9:3 (Westlaw database updated Aug. 2020).

(十一)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：司法院釋字第 813 號解釋。

(十二) 法律條文：企業併購法第 4 條第 3 款。

(十三) 行政函示：內政部 (75) 台內勞字第 415571 號函。

(十四) 法院判決：

中文判決：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82 號民事／刑事判
決。

英文判決：Miranda v. Arizona, 384 U.S. 436 (1996).

(十五) 法院決議：

最高法院 107 年度第 8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，民國 107 年 9 月
25 日(09/25/2018)。

(十六) 報紙報導：

格式：作者，所引文章名，報章名，版次，日期。

範例：張金鶚，住房價格與品質省思，聯合報，A10，民國
111 年 2 月 7 日(02/07/2022)。

(十七) 網頁資料：

格式：作者或機關名稱，〈篇名或主旨〉，資料來源，日期，
網址 (最後瀏覽日：月、日、年)。

範例：

中文：賴英照，〈獨董開股東會...〉，經濟日報，民國 111 年 1
月 26 日(01/26/2022)，[https://money.udn.com/money/
story/5629/6060819?from=edn_course_index](https://money.udn.com/money/story/5629/6060819?from=edn_course_index) (最後瀏覽

日：02/13/2022)。

英文：Mike Thomas, *The Future of AI: How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Will Change the World*, (12/01/2021), available at <https://builtin.com/artificial-intelligence/artificial-intelligence-future> (last visited on 01/17/2022).

貳、參考文獻

- 一、本刊為編排體例一致，請作者將所參考的文獻列在著作之最後，以利讀者進一步查詢。作者並應將所參考的中文文獻翻譯轉換成英文文獻的引註方式，且中日文的專書論文與期刊論文，須標明起迄頁數；西文的專書論文及期刊論文，則依各國習慣標明起始頁數。
- 二、書目請先列中日文的文獻、再列西文的文獻，均加標號。中、外文以作者姓名筆畫排列先後順序，年代以西元為準，茲例示說明如下。
- 三、中日文部分

(一) 書籍：

格式：作者，書名，出版社，出版年月，版次。（若某本書為初版，不需註明版次，僅須列出版年月。但若為 2 版以上，則須註明版次。）

範例：王志誠，現代金融法，新學林出版公司，2009 年 10 月，3 版。

WANG CHIH-CHENG, *MODERN FINANCIAL LAW* (New Sharing Publisher, 3rd ed., 2017).

江頭憲治郎，株式會社法，有斐閣，2008 年 10 月，2 版。

(二) 專書論文：

格式：作者，論文名，收錄於編者(編)，「論文集名稱」，出版社，出版年月，起訖頁數。

範例：林德瑞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對公司會計表冊之閱覽權，收錄於賴源河編，「商事法實例問題分析」，五南圖書出版公司，2000年12月，第125-141頁。

LIN Te-Jui, *The Shareholders' Right to View The Accounting Statements of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, in ANALYSIS OF COMMERCIAL LAW CASES AND PROBLEMS* 125-141 (Lai Yuan-Ho eds., Wu-Nan Book, 2000).

(三) 期刊論文：

格式：作者，論文名，期刊名，卷期別，出版年月，起訖頁數。

範例：王文字，金融控股公司法制之研究，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，第30卷第3期，2001年5月，第49-184頁。

WANG Wen-Yu, *Study on Law of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*, 30(3)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JOURNAL, 49-184 (2001).

黑沼悅郎，商事法判例研究--新株発行による持株比率の低下と検査役選任の申請適格--最一決平成18・9・28，金融・商事判例，1268號，2007年6月，第13-15頁。

四、西文部分

列出於正文與註解中援引過之書籍、專書論文與期刊論文等文獻，西文文獻請按作者(編者) Last name 之字母順序排列，並以姓氏在前，名字在後的方式呈現。若同一作者有多項參考文獻時，

請依年代先後順序排列。

範例：

- (一) 專書：姓名(小型大寫字)，書名(小型大寫字) (出版社，版次，出版年份)。

COOTER, ROBERT & ULEN, THOMAS, LAW & ECONOMICS
(Addison-Wesley, 6th ed., 2012).

Eisenhardt, Gesellschaftrecht, 11. Aufl., 2003.

- (二) 專書論文：作者，論文名(斜體字)，in 書名(小型大寫字) 起始頁數 (編者，出版社，出版年份)。

Bradford P. Wilson, *Separation of Powers and Judicial Review*, in
SEPARATION OF POWERS AND GOOD GOVERNMENT 62 (Bradford P.
Wilson & Peter W. Schramm eds., 1994).

- (三) 期刊論文：姓名，論文名(斜體字)，卷期別 期刊名(小型大寫字)
起始頁數 (出版年份)。

Corbete, Ronalds J. T, *Protecting and Enforc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
Right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*, 35 INT'L LAW. 1083 (2001).

Herze, Neure Rechtsprechung zu Rechtsstellung und Aufgaben des
Aufsichtsrats, Der Betriebs-Berater 2005, S. 16 ff.

